

#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 一、警察機關(學校)適用對象：

具警察官身分

警察機關(學校)編制內具警察官身分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

非警職實際執行勤務人員及退休人員

警察機關(學校)編制內非警職實際執行勤務現職及退休人員，其身分適用範圍由內政部認定。

上述退休人員需在機關任職滿10年以上

因公死亡人員遺眷

警察機關(學校)編制內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如殉職、執行任務遭受暴力、意外危害，或罹患、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人員之遺眷(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家戶代表1人。

#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 二、照護項目：

(一)於國防部及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 **34家**

**掛號費全免**

免收門（急）診  
掛號費

**就診及住院**

比照國軍及榮民  
就醫及住院程序

**自費健檢及  
安置就養**

比照國軍及榮民  
享優惠折扣

**健保部分負擔  
費用由政府  
全額補助**



#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 二、照護項目：

(二)全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就醫時免付部分負擔費用 **(33家)**

**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由政府全額補助**

部立醫院



指定醫院

**台大醫院**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Yunlin Branch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連江縣立醫院** Lienchiang County Hospi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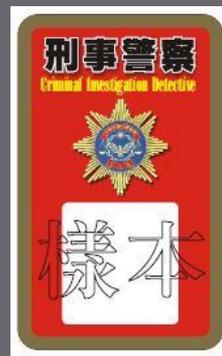
**連江縣立醫院**

#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 三、就醫須備證件：

現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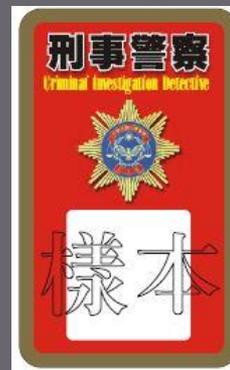
刑警證



服務機關	
職別	
姓名	
證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權主	
機官	
關章	

退休人員

刑警退休證



服務機關	
職別	(已退休)
姓名	
證號	
出生日期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一日警察、終身警察
權主	
機官	
關章	

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家戶代表一人

家屬證



服務機關	
職別	
姓名	
家屬姓名	
家屬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屬身分證字號	
發證日期	
服務機關主管職章	